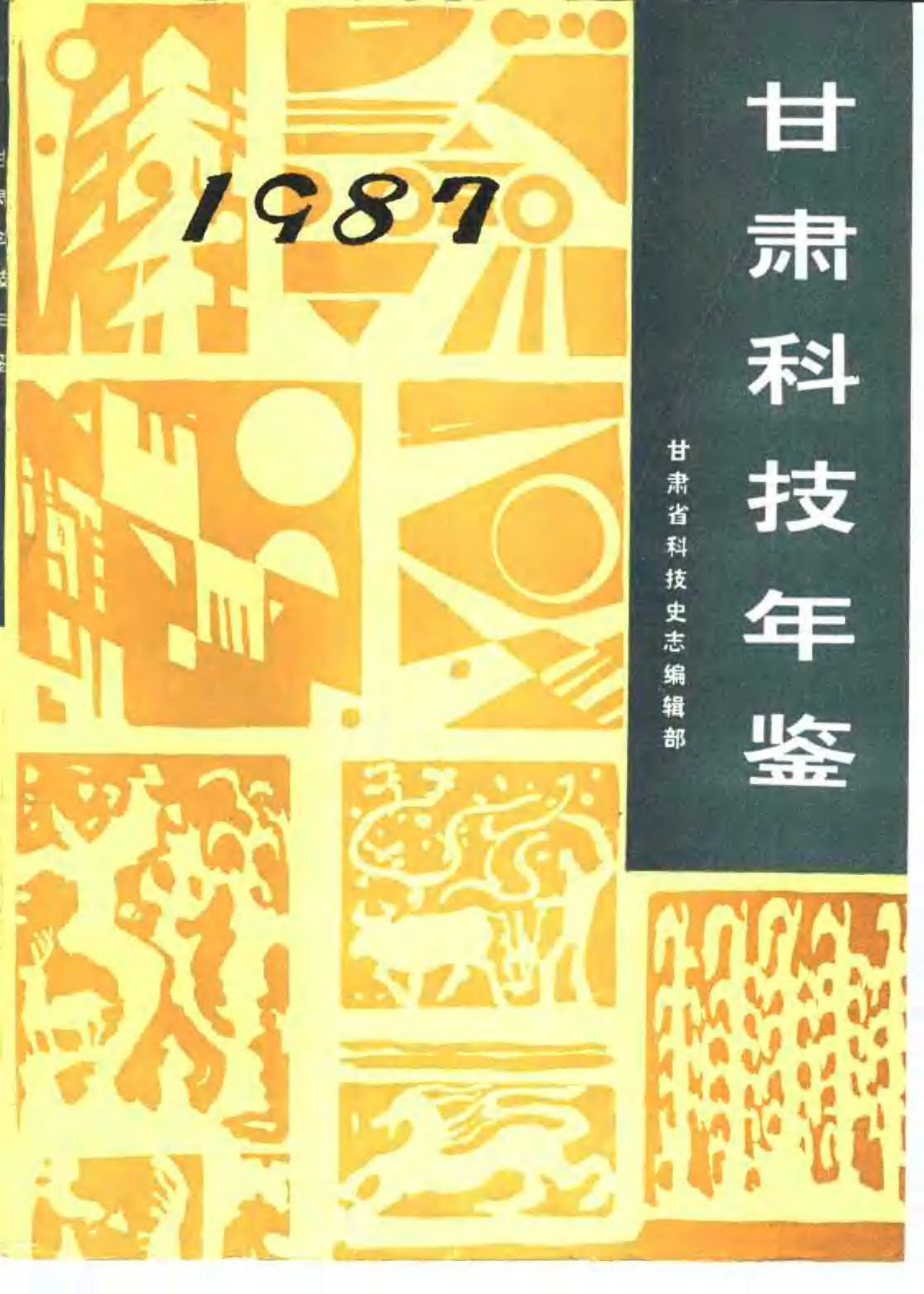


甘肃科技年鉴

甘肃省科技史志编辑部

1987



甘肃科技年鉴

GANSU KEJI NIANJIAN

1987

审 稿: 薛克琛

主 编: 芦开文 胡延清

甘肃省科技史志编辑部编辑

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1988年12月·兰州

甘 肃 科 技 年 鉴

甘肃省科技史志编辑部编纂

甘 肃 科 学 技 术 出 版 社 出 版

兰州广林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 17.2字数390千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5424-0267-6/K·3 定价：8.00元

科技年鉴虽然有别于科技志，但它同样具有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和价值。

年鉴记述的是一年之事，它不仅对当前工作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而且为今后编修科技史志汇集了翔实的资料，同样是科技战线上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建设。

薛克琛

1989年9月20日

(薛克琛同志为甘肃省科委主任、省科技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 录

重要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
2.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3)
3. 国家科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甘肃省关于鼓励科技人员支援乡镇、农村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6)
5. 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8)
6.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国家科委技术引进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10)
7.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统计局《关于转发全国技术市场协调指导小组和国家科委、国家统计局对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技术市场统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16)
8. 国家科委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建立、调整的审批试行办法..... (37)
9. 甘肃省科委等五单位《关于下发〈贯彻国家科委实施“星火计划”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38)
10. 甘肃省科委《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研单位减少科学事业费拨款比例的核定办法〉的通知》..... (42)
11.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档案局《转发国家科委、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科学技术研究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4)
12.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48)
13.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新闻出版局《关于转发〈国家科委、新闻出版署关于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报刊整顿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9)

甘肃省科技工作及活动

一、科技工作总结、纪要

14. 甘肃省科委1987年工作要点..... (51)
15. 甘肃省科技普查工作总结..... (54)
16. 甘肃省科技成果推广工作情况报告..... (57)
17. 甘肃省科技计划会议纪要..... (58)

目 录

18. 甘肃省科技情报所1987年工作总结..... (61)
19. 甘肃省计算中心1987年工作总结..... (67)

二、科技体制改革

20. 甘肃省科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1987)6号和8号文件
的意见》..... (73)
21. 甘肃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改革方案讨论会纪要
..... (74)
22. 甘肃省科委《关于建立全省科技体制改革信息联络员
制度的通知》..... (76)
23. 甘肃省科委《关于下发〈甘肃省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77)
24. 甘肃省科委《关于成立甘肃省科委专家顾问团的决定》
及薛克琛同志“在省科委专家顾问团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 (80)
25. 甘肃省科委《关于我省科技扶持乡镇企业实施办法
的报告》..... (87)

三、“星火计划”实施

26. 甘肃省科委《1987年“星火计划”培训工作的安排意
见》..... (89)
27. 甘肃省科委《关于下达1987年第一批“星火计划”培
训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90)
28.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星火计划”培训工作总结》
..... (91)
29. 甘肃省地、州、市“星火计划”管理研讨会纪要
..... (95)

四、科学研究专题报告

30. 甘肃省科委《关于“裂纹技术的应用与应力断料机研
制”情况的报告》..... (100)
31. 甘肃省科委《关于组织协调参加评审〈中国西部干旱半
干旱地区地气相互作用观测实验研究〉项目情况的报
告》..... (101)
32. 甘肃省科委《应用新型电渗析淡化苦咸水解决人畜饮水
情况的报告》..... (104)
33. 甘肃省科委《关于我省技术出口工作情况的报告》
..... (105)
34. 甘肃省科委《关于上报“优质苹果、苹果梨丰产栽培技

目 录

- 术开发”的报告》…………… (107)
35. 甘肃省科委《关于报审“甘肃省50万亩优质苹果产业技术开发方案”的报告》…………… (115)
36. 甘肃省科委《关于“建设半野生林麝养殖场可行性分析”的报告》…………… (118)
37.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文化厅《敦煌莫高窟环境及保护科研阶段总结会议纪要》…………… (121)

五、科学技术情报

38. 甘肃省科委《关于召开全省科技情报工作会议情况的汇报》…………… (124)
39. 坚持科技情报体制改革, 为我省经济建设服务——省科委主任薛克琛在全省科技情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6)
40. 甘肃省1988年~1990年科技情报发展规划…………… (138)
41. 甘肃省1988年~1990年科技情报机算机检索系统发展计划…………… (144)
42. 甘肃省科技文献资料建设和合理布局意见…………… (146)
43. 关于加强甘肃省科技信息网建设的意见…………… (149)

六、技术职务评聘

44. 甘肃省科委《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53)

甘肃省科协工作及活动

45. 甘肃省科协1987年工作要点…………… (154)
46. 甘肃省科协1987年工作总结…………… (157)
47. 甘肃省科协脱贫致富“四一”燎原活动专辑…………… (161)
48. 甘肃省科协《关于建立中国农函大地方分校开展农民技术员培训工作的决定》…………… (179)
49. 甘肃省科协、甘肃省经委《关于在全省厂矿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开展“讲理想、比贡献”竞赛活动的通知》…………… (180)
50. 甘肃省科协《关于转发〈关于颁发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和晋升试行通则的通知〉的通知》…………… (183)

科研经费及管理

51.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地(州、市)“科技发展基金”的通知》…………… (187)

目 录

52. 甘肃省科委关于成立“甘肃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189)
53.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发〈建立地州市科技发展基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1)
54.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转发〈关于科研单位建立三项基金的规定〉的通知》…………… (192)
55.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计委《关于下达1987年第一批科研计划及经费拨款的通知》…………… (194)
56.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计委关于下达1987年第二批科研计划及经费拨款的通知…………… (203)
57.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计委关于下达1987年第三批科研计划及经费拨款的通知…………… (211)
58.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计委1987年第四批科研计划及经费汇总表…………… (222)

科技进步奖细则及获奖项目

59.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试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25)
60. 甘肃省1987年科技进步奖授奖项目…………… (235)

科技史志工作

61. 甘肃省科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甘肃科技志》编辑工作的通知…………… (247)
62. 魏庆同同志在全省科技史志学术报告会上的讲话…………… (248)
63. 《西北五省(区)科技史志第一次研讨会纪要》…………… (250)
64. 甘肃省科委、甘肃省科协、甘肃省科技史志编纂领导小组《关于转发在甘肃科技志工作会议上薛克琛、魏庆同的讲话的通知》…………… (252)
65. 科技志编写中需要明确的几个基本原则(节录)…………… (257)

地、州、市科技工作

66. 天水市科委1987年工作总结…………… (261)
67. 张掖地区科技处1987年工作总结…………… (263)
68. 庆阳地区科技处1987年工作总结…………… (269)

科学技术大事记

- 1987年甘肃省科学技术大事记…………… (273)
- 编后简言…………… (286)

重 要 文 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7〕6号, 1987年1月20日)

中央作出科技体制改革决定的一年多来, 为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 在改革科技拨款管理办法, 开拓技术市场, 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 推动科研与生产联合, 强化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 改革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得到了整个社会与广大科技人员的理解和拥护, 已取得初步成效。

但是, 应当看到, 科技与生产相脱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扭转。科技系统的组织结构基本未动, 封闭的体系依然存在; 主要科研机构仍旧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 没有与国民经济形成休戚相关的依存关系; 人才仍大量积压在国务院部门的主要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而轻纺、商业、地方和农村科技力量非常缺乏; 由于缺少推动科研机构与企业结合的有力措施及政策, 有相当一部分科研机构还在走自我完善的道路, 很少能与企业紧密结合, 厂办科研机构力图脱离企业的趋势还在继续发展, 特别是部门改组、企业下放后, 各部门有进一步对科研机构加强控制的趋势。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 一九八七年科技体制改革必须在继续执行国务院已公布的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 迈出新的一步, 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为此, 特作如下规定:

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 促进多层次、多形式的科研生产横向联合, 推动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

(一) 国务院各部门都要实行政研职责分开, 简政放权, 把科研机构逐步下放到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和中心城市。国家对科研机构的管理应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管理, 进行方针指导和协调服务。

(二) 以技术开发工作为主的大多数科研机构, 特别是从事产品开发的科研机构, 都应逐步进入企业、企业集团或与其实行紧密联合, 研究开发经费应逐步依靠企业或企业集团从销售总额中提取。

(三) 其它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经济建设。少量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的可以成为行业技术开发中心; 有的可以面向中小、乡镇企业群体, 成为其技术开发部门或区域技术开发和服务中心; 有的可与设计、工程单位联合, 组成成套技术工程承包公司; 还有的可以吸收企业, 发展成科研先导型企业集团或科研生产型企业等。这类机构的研究开发经费应主要依靠为企业、社会服务的收入。

(四) 科研机构要实行精简缩编。在近几年内, 一般不再新增机构、扩大编制, 对现有科技人员要进行调整, 有进有出, 新老交替, 以形成一支精干的科技队伍。

(五) 适当加快科研事业费的削减速度。科研机构的奖励基金提取比例和发放奖金免税限额与科研事业费减拨幅度挂钩; 工资改革后自费增资部分可从经济收入中列支。企业要采取鼓励措施, 稳定和发展科技队伍, 吸引科技人员流向企业。

(六) 全面实行所长负责制。科研机构的业务与行政管理工作由所长全权负责。凡改革成效显著, 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而做到事业费自立的科研机构, 其所长及副所长的个人收入可以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二至三倍。

(七) 逐步实行科研机构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是深化科研机构改革, 增强科研机构面向经济活力的一项重要方针。人员、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可积极试行租赁、承包管理。对经营不好、效益很差的技术开发科研机构, 也可进行租赁、承包管理试点。综合性大院大所应在改革中积极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 包括划分成若干独立核算单位, 或面向不同的行业、企业, 或进入企业、企业集团, 或由集体、个人承包等。要保证承租人、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 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自主权, 保护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利益。

二

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管理制度, 放宽放活对科技人员的政策, 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科技人员, 或支持和鼓励部分科技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等方式, 走出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机构, 到城镇和农村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 承包或领办集体乡镇企业, 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 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等, 允许他们在为社会创造财富的同时取得合法收入, 技术入股者按股分红, 要让那些能带领人民致富的科技人员自己也富裕起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工资、福利、技术职务、户籍、组织关系等方面实行宽松政策, 并在信贷、风险投资、股份集资、税收等方面予以扶植和支持。

放活科技人员, 将加速技术成果商品化, 促进新兴技术、新兴产业的兴起, 并将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事业造就一批新型企业家、事业家。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可根据本规定, 从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发, 结合实际情况, 制订实施细则, 坚定而有步骤地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深入发展。

2.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 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规定

(国发〔1987〕8号, 1987年1月20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颁发以来, 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和生产企业多种形式的联合有新的发展, 开始出现独立的科研单位进入大型工业企业, 实现科研和生产一体化, 较好地解决了科研和生产相互脱节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推动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独立科研单位和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 特作如下规定:

一、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必须有起作用、靠得住的技术开发机构, 可以充实自己已有的, 也可以与现有独立院所、高等学校建立相对稳定的协作关系, 但目前主要应吸收现有独立院所进入企业。

二、独立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 可以在企业或集团内保持相对的独立性, 享有一定的自主权, 可继续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继续承担国家或部门委托的科研设计任务和行业技术管理任务。在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技术开发任务的前提下, 可以对外承担科研、设计和咨询任务, 这部分收入的分配由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协商。

三、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 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工作, 应以进入企业后的科研、设计机构为主进行, 有关部门对其出国考察、学术交流、聘请国内外专家等应予以支持, 提供方便。

四、支持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技术开发机构建立和加强中间试验基地。这些中间试验基地从事中间试验所获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但中间试验基地从事经营性生产所得的收入照章纳税。

五、进入大中型工业企业后的科研、设计单位仍继续享受原税收待遇, 技术所得暂免征所得税; 这类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转让技术成果也暂免征所得税。

六、企业或企业集团向银行申请的技术开发专项贷款, 可由本项目实现的利润分期在税前还本付息。

七、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要从留利中逐年增加技术开发资金。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科研、设计单位, 其经费逐步由相应的企业或集团承担。原来有科研事业费的独立科研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后, 其科研事业费以进入前一年为基数长期拨给原科研单位使用, 不准挪为它用。

八、进入大中型企业的独立科研、设计单位原已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继续保留, 这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渠道及拨款办法保持不变。企业要保证项目按期完成, 如果需要调整或改变项目的用途, 应同该科研、设计单位商定。

九、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 of 科研、设计单位和原企业的开发机构, 其工资奖

金标准可以按事业单位的标准执行,也可以按企业的标准执行,原则上就高不就低,但只能执行一种标准。

十、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后,可以从相应的企业或集团中调入适用人员。也可以把不适宜从事研究开发、设计工作的人员及多余的生产、后勤人员交由企业或集团统筹安排,并允许流动。

十一、本规定只适用于国家确认的大中型工业企业、企业集团中的实行财务统一核算的企业。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3. 国家科委、财政部印发《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7〕国科发条字第0125号, 1987年2月27日)

现将《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函告我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可根据本暂行规定的原则和各自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关于科学事业费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为推进科技体制的改革,并按照不同类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实行科学事业费分类管理,保证合理而有效地使用科学事业费,推动科学技术工作更好地面向经济、面向社会,形成科学研究结构合理的纵深配置,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独立的科研单位,按其主要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划分为技术开发类型,基础研究类型,社会公益事业、技术基础、农业科学研究类型和多种研究类型进行管理。

1.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属于技术开发类型,逐步推行技术合同制。

2.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尚不能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的科研单位,属于基础研究类型,应逐步实行基金制。

3. 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研究,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技术基础工作和从事农业科学研究的科研单位,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技术基础、农业科学研究类型,原则上实行经费包干制。

4. 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指含技术开发类型和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属于多种类型,经费要多种渠道解决。

科研单位类型的划分,由主管部门根据科研单位主要从事的科学技术活动特点提出建议,报国家科委核定。

第三条 各种类型科研单位的科学事业费,和其他来源的经费统一核算,分别按以下办法进行管理。

1. 属于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单位,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其中,经费已经自立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作为定项补助,仍由国家拨给;经费尚未自立单位由国家拨给的科学事业费在“七五”期间要逐年减少,直至完全或基本停拨。这类科研单位的经费,主要通过纵向和横向的技术合同,在为社会创造经济效益中取得收入,积累资金。事业费可实行按比例逐年递减的方法,也可实行以收入的一定比例折减事业费的方法。

这类单位应以一九八五年划转指标为基数,制订逐年核减事业费的计划,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国家科委审定。

2. 属于基础研究类型的科研单位,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其研究经费应该逐步作到主要依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必要的经常费用,包括定编人员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人民助学金、公务费和小额科学预研费;必要的公共设施费用包括房屋修缮费、小型公用科研仪器设备费。科学研究费,应逐步转出作为自然科学基金。这类单位取得的合理收入,暂可留给本单位。

3. 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服务性质的科研单位,科学事业费仍由国家拨给,并按经费与任务挂钩的原则,实行全额管理、经费包干。这些单位取得的合理收入,其纯收入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包干事业费拨款百分之十的部分,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部分一半冲抵下一年度拨款,一半留给单位。

要鼓励和推动上述科研单位中可以实行技术商品化的科技工作,其经费管理办法向技术开发类型的科研单位过渡和转变。

4. 属于多种类型的科研单位,其科学事业费按照审定的科学技术活动分类比重,分别按上述1、2款的办法管理。

5. 技术开发型和多种类型科研单位减下来的科学事业费,三分之二留给主管部门用于行业技术工作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补助费,三分之一由国家科委用作面向全国的科技委托信贷资金和科技贷款的贴息资金。按照规定的办法和条件,经国家科委批准,建立面向全国的行业技术开发基金的部门,其减下来的事业费,可留给行业主管部门用作技术开发基金。国家教委和中国科学院面向全国开放性实验室的费用,可在其交给国家科委三分之一的经费中给予支持。

第四条 各种类型科研单位在保证完成国家任务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出口、技术入股联合经营、成果推广和科研中间试验等科技活动取得技术性收入;也可在小批量试生产和从事与科技发展相关经营活动中取得合法收入,以增强科研单位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觉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

按照国家规定,各种类型科研单位的纯收入和预算包干结余要建立事业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各种基金的提取比例,由主管部门报国家科委商财政部核定。

第五条 为全面安排科研单位财务计划,保证科技工作的发展和资金合理使用,根据编制国家预算的要求,各部门在接到国家科委下达的预算指标后,要按照分类管理和

合理使用资金的原则，认真编制各项经费预算，报国家科委。

第六条 各类科研单位必须实行科研课题经济核算，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和核算水平。

第七条 各类科研单位预算资金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科研单位向主管部门负责，主管部门向国家科委负责，国家科委向财政部负责。为适应“分类管理、统一核算”的需要，国家科委、财政部将试行《科研单位会计制度》（另发）。

第八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事业费拨款改革的领导和管理。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健全和充实科学事业费的管理机构和力量；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加强宏观指导，运用拨款和经济杠杆，推动科研单位的改革。

第九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科委和财关部负责解释。

4.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甘肃省 关于鼓励科技人员支援乡镇、农村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甘政发〔1987〕45号，1987年3月24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的精神，调动广大科技人员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省政府制定了《甘肃省关于鼓励科技人员支援乡镇、农村的若干规定（试行）》，现予颁发，望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映，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甘肃省关于鼓励科技人员支援乡镇、 农村的若干规定（试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精神，为鼓励、支持有抱负、有胆识、有才干、有开拓精神的科技人员到乡镇、农村去传播科学技术，推动我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现就有关政策问题作以下规定：

一、支持和鼓励部分在职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调离、停薪留职、辞职、离职、业余兼职等方式，走出科技部门、高等院校、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军工单位以及其他人才比较集中的单位，以个人或自愿组合的集体形式到乡镇、农村承包、承租全民所有制中小企业；承包或领办集体形式乡镇企业；兴办经营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贸易机构；创办各类中小型合资企业、股份公司和承包包括“星火计划”在内的科技和经济建设项目。

各科技部门、高等学校、政府机构、大中型企业、军工单位以及其他人才比较集中

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积极疏通人才流动渠道,支持科技人员到乡镇、农村开展各种科技活动,为农村脱贫致富建功立业。

需要人才和技术的集体乡镇企业、广大农村以及国营中小型企业,要创造条件改善资金和技术投入环境,采用调入、借用、招聘等方式,实行优惠政策,积极吸引科技人员。

二、凡自愿调离、离职去乡镇、农村工作的科技人员,其手续按甘政发〔1984〕11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凡停薪留职去乡镇、农村工作的科技人员,应与所在单位签订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期满后可以回原单位工作,也可以辞职或离职。停薪留职期间停发工资、奖金,不享受公费医疗,其他待遇与在职职工相同,工龄连续计算。留职人员应将个人总收入的5—10%交原单位,到省内三十三个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县、市的可以免交。

四、凡自愿辞去原单位职务或离职去乡镇、农村工作的科技人员,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经批准辞职的科技人员人事档案转到所去县的人事管理部门备查,原住房可以继续使用,户口在城镇的可以转。

五、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技术和经济权益的前提下,可以利用业余时间到乡镇、农村从事兼职活动,收入原则上归本人,如占用本职工作时间、利用本单位仪器设备和资料的,需经本单位批准,并按章交费。

六、有计划地组织在职科技人员带项目、带任务、带成果到乡镇、农村工作,受委派的科技人员除享受原单位的一切待遇外,还可以从收益中提取一定报酬,具体办法由派人单位和本人议定。

七、科技人员到乡镇、农村承包、承租、领办、创办、兴办各种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所需资金可以自筹,可以在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向社会集资,也可以向银行和信用社申请贷款,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

八、科技人员到乡镇、农村承包、承租、领办、创办兴办各种企业和技术服务机构,可根据经济效益的大小取得优厚报酬,不受原工资数额的限制。

承包包括“星火计划”在内的科技和经济项目,承包人提出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经项目负责单位审核后执行。项目完成并取得效益后,按合同提取报酬。非行政、事业费单位的科技人员和停薪留职、辞职的科技人员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基本生活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酌情列支。

科技人员可将个人的非职务成果、发明和技术向企业入股或转让,并按股分红或收取转让费。

科技人员到乡镇、农村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取得经济效益后,可以从纯收入中提取10—15%作为津贴和奖励,并不计征奖金税。

九、对到乡镇、农村工作的科技人员,同样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由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评审并受聘担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主要依据对国家贡献的大小,对外语的要求可适当放宽;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科技人员在乡镇、农村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可按规定申请各种科技奖,并将成绩计入业务考绩档案。

十、对自愿到乡镇、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包括高师、中

师以及其他专业分配作中小学师资的毕业生),有关学校和毕业生派遣部门应予支持,并不受计划指标的限制。这些毕业生保留国家干部身份,人事档案、户口落到县、市人事公安部门,并从报到之日起计算工龄,其工资由用人单位与本人议定。工作五年后(不含见习期一年),可以调整到全民所有制单位。

十一、科技人员提出调离、停薪留职、辞职到乡镇、农村工作,所在单位应予支持,有争议的,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仲裁。

十二、社会闲散科技人员、离退休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受聘到乡镇、农村从事各种科技、经济活动,应予鼓励和支持,并可根据他们的工作实绩,给予相应的报酬。离退休人员原享受的离退休待遇不变。

十三、本规定原则上也适用于大中城市的科技人员向省内中小城镇流动,科技人员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相互调动和出省调动,仍按人事部门原有规定办理。

十四、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工人支援乡镇、农村,一般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十五、本规定由省科委负责解释。凡以前有关规定、条例、办法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5. 国家科委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87年10月26日颁布)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正确评价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的水平,健全科技成果鉴定制度,加强科技成果的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包括:

(一)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在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研究理论成果和部分应用研究理论成果。

(二)解决生产建设中科学技术问题的,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矿产新产品种等。

(三)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科学理论成果的评价,应当实行百家争鸣的学术方针;技术成果的评价,应当依据其实施后的经济、社会效益,通过市场机制进行鉴别、评价和得到社会的公认,一般可以不组织鉴定。

第三条 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完成的科技成果,申报科学技术奖励的科技成果,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鉴定的其它科技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鉴定和评价,鉴定报告供有关部门参考。

第四条 科技成果鉴定可以采用以下形式:

(一)检测鉴定,由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技术指标进行

检查、测试和评价，并作出结论；

(二) 验收鉴定：由验收单位按照计划任务书或所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进行测试、评价，并作出结论；

(三) 专家评议：由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以书面形式进行审查、评价，并由组织鉴定单位汇总后作出结论。对属于国家和省、部重大项目的科技成果，必要时可以召开专家鉴定会议，对科技成果进行审查、评价，并作出结论。

第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需要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均视同已通过鉴定：

(一) 已经生产实践证明技术上成熟，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二) 经技术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的技术项目，已经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在生产实践中应用后取得社会、经济效益，并由当事人出具证明的；

(三) 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经济效益，并由实施单位出具证明的。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成果管理机构，归口管理全国科技成果鉴定工作，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重大科技成果的鉴定。

各级地方科学技术委员会成果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本地区的科技成果的鉴定。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成果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本系统的科技成果的鉴定。

第七条 对科技成果权属等产生争议时，应当在争议解决以后进行鉴定。

第八条 对于需要进行鉴定的科技成果，组织鉴定单位应当聘请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并根据科技成果的不同性质决定适当的鉴定形式。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该行业或者领域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鉴定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是参加课题研究的人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参加鉴定委员会的人员不得超过鉴定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四分之一。

第九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精简节约的原则。鉴定委员会应当对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学术水平、技术成熟性、经济合理性进行审查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鉴定评价结论，记入鉴定报告。

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对所鉴定的科技成果承担保密的义务，并对鉴定报告负责任。对鉴定评价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在鉴定报告中注明。

第十条 组织鉴定单位应对鉴定委员会提交的鉴定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现鉴定报告中有重大缺陷的，应当责成原鉴定委员会补充进行鉴定和评价；发现鉴定报告弄虚作假或者在鉴定工作中搞形式主义的，有权驳回鉴定报告，另行组织鉴定委员会重新进行鉴定。

鉴定报告经审核、批准后，组织鉴定单位应就鉴定合格的科技成果颁发鉴定证书。